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传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陈传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陈传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陈传明先生承诺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

陈传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陈传明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全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